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税后现金股利人民币0.081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派发现金股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8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8月22日

### 一、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8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22,241,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7,001,756.51元。
- 4、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9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8月22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8月22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8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 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电话：(021)62785521 (021) 62789999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